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係於四十四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並歷經十二次修正施行迄今；配合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之人員資格規定，參酌歐洲聯合航空安全法規第六十六編以及美國聯邦航空法第一百四十五編之規定，爰修正本規則以與國際實務作法接軌。茲將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參酌歐洲聯合航空安全法規第六十六編，並配合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有關航空器維修工程師之檢定類別及其權限之規定，修正停機線維修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參酌美國聯邦航空法規第一百四十五編五十一規定，以合約委託其他個人、團體或維修機構執行維修作業者應報民航局核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參酌美國聯邦航空法規第一百四十五編五十七規定，新增維修廠名稱變更應申請換發檢定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參酌美國聯邦航空法規第一百四十五編六十一規定，新增其他經民航局認為申請者之要求為適當者，民航局得頒發其限定類別予維修廠。(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參酌美國聯邦航空法規第一百四十五編一百零三規定，修正第一項維修廠所需之廠房、設施等需符合檢定類別及限制之需求，並刪除具有機體類別之維修廠，應有永久性廠房且其至少可放一架營運規範內最大型別航空器之要求。(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配合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有關人員資格之規定，修正從事恢復可用簽證之人員應符合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之規定，且從事航空器恢復可用之簽證人員應取得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授權。(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參酌歐洲聯合航空安全法規第六十六編，新增第二項第四款因應臨時性維修需求，得於停機線執行基地維修工作。(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八、配合維修廠實際作業需求，修正維修廠訂定維修廠手冊應遵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配合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將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名稱修正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為統一維修廠檢定證書以及維修廠營運規範之中英文格式，將維修廠檢定證書與維修廠證號及維修廠營運規範之英文內容酌作調整，以符實需。(修正條文第三條附件一及第三條附件二)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維修廠管理人：指由維修廠指定依本規則負維修廠所有作業權責之人，包括確保維修廠之人員依本規則從事維修工作及代表維修廠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主要聯絡人。</p> <p>二、停機線維修：指航空器飛行前為符合飛航需求所從事之維修作業，包含：</p> <p>（一）故障排除。</p> <p>（二）缺點改正。</p> <p>（三）更換航空器、發動機與螺旋槳之裝備及零組件，以及更換後之測試。</p> <p>（四）以目視等方式，且不需使用複雜技術之檢查。</p> <p>（五）簡單且無須複雜拆解作業之小修理及小改裝。</p> <p>三、檢定類別：指維修廠檢定證書（以下簡稱檢定證書，如附件一）</p>	<p>第三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維修廠管理人：指由維修廠指定依本規則負維修廠所有作業權責之人，包括確保維修廠之人員依本規則從事維修工作及代表維修廠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主要聯絡人。</p> <p>二、停機線維修：指不需要特殊訓練、裝備或設施之日常保養或檢查，或飛航中及日常檢查產生之非定期維修。</p> <p>三、檢定類別：指維修廠檢定證書（以下簡稱檢定證書，如附件一）及維修廠營運規範（以下簡稱營運規範，如附件二）中登載之特殊情況、權利或限制。</p> <p>四、維修作業：指執行維修或預防性維修過程中，所進行單一或一連串之步驟，其執行結果可使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p>	<p>參酌歐洲聯合航空安全法規第六十六編，並配合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有關航空器維修工程師之檢定類別及其權限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停機線維修之名詞定義，包含故障排除、缺點改正、更換裝備及零組件、以目視等方式檢查如開啟快拆式孔門及蓋板以供檢查航空器內部結構、系統與發動機裝備及零組件等顯著缺失與簡單且不須複雜拆解之小修理及小改裝。</p>

<p>及維修廠營運規範（以下簡稱營運規範，如附件二）中登載之特殊情況、權利或限制。</p> <p>四、維修作業：指執行維修或預防性維修過程中，所進行單一或一連串之步驟，其執行結果可使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恢復可用。</p>	<p>備及零組件恢復可用。</p>	
<p>第五條 維修廠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並檢附下列文件二份向民航局申請檢定：</p> <p>一、維修廠手冊。</p> <p>二、品質管制手冊。</p> <p>三、維修能量表：依檢定類別，載明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型別、製造者、型號。</p> <p>四、維修廠組織系統表與管理及督導人員姓名職稱名單。</p> <p>五、廠房與設施說明及廠址。</p> <p>六、以合約委託其他個人、團體或維修機構執行維修業者，應以清單載明支援廠商名稱、地址及支援維修作業之項目。</p> <p>七、訓練計畫。</p> <p><u>前項第六款於申請檢定前應先報民航局核</u></p>	<p>第五條 維修廠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並檢附下列文件二份向民航局申請檢定：</p> <p>一、維修廠手冊。</p> <p>二、品質管制手冊。</p> <p>三、維修能量表：依檢定類別，載明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型別、製造者、型號。</p> <p>四、維修廠組織系統表與管理及督導人員姓名職稱名單。</p> <p>五、廠房與設施說明及廠址。</p> <p>六、以合約委託其他個人、團體或維修機構執行維修業者，應以清單載明支援廠商名稱、地址及支援維修作業之項目。</p> <p>七、訓練計畫。</p> <p>維修廠申請檢定時應備妥裝備、人員、技</p>	<p>參酌美國聯邦航空法規第一百四十五編五十一規定，新增第二項有關第一項第六款，以委託方式執行維修業者，除應載明支援廠商之資料清單外，另新增應報請民航局核准之規定，以資完備。</p>

<p>准。</p> <p>維修廠申請檢定時應備妥裝備、人員、技術資料、廠房及設施，供民航局檢查。如申請人報經民航局備查與其他個人、團體或維修機構簽訂合約，提供所需之裝備者，應於檢定及執行維修作業時，備妥合約中所述之裝備。</p> <p>維修廠設立地點於國外者，申請檢定證書及檢定類別，除應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委託維修我國籍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委託維修合約或意向書。 二、該國民航主管機關之維修廠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三、其從事有關危險物品之作業人員或支援廠商，完成依最新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訓練之證明文件。 	<p>術資料、廠房及設施，供民航局檢查。如申請人報經民航局備查與其他個人、團體或維修機構簽訂合約，提供所需之裝備者，應於檢定及執行維修作業時，備妥合約中所述之裝備。</p> <p>維修廠設立地點於國外者，申請檢定證書及檢定類別，除應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委託維修我國籍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委託維修合約或意向書。 二、該國民航主管機關之維修廠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三、其從事有關危險物品之作業人員或支援廠商，完成依最新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訓練之證明文件。 	
<p>第七條 維修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換發檢定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維修廠名稱或廠房位置變更</u>。 二、增加或變更檢定類別。 <p>檢定證書持有人出售廠房或轉移維修廠所</p>	<p>第七條 維修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換發檢定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廠房位置變更。 二、增加或變更檢定類別。 <p>檢定證書持有人出售廠房或轉移維修廠所有權時，維修廠之受讓</p>	<p>參酌美國聯邦航空法規第一百四十五編五十七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如有維修廠名稱變更應向民航局申請換發檢定證書。</p>

<p>有權時，維修廠之受讓人申請變更時，應依第五條之規定申請變更檢定證書。</p>	<p>人申請變更時，應依第五條之規定申請變更檢定證書。</p>	
<p>第九條 民航局得頒發以下限定類別予維修廠。其檢定類別得限定於某一種特定型別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或某一特定製造廠生產之所有零件之維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定製造廠及型別之機體。 二、特定製造廠及型別之發動機。 三、特定製造廠及型別之螺旋槳。 四、特定製造廠及型別之儀表。 五、特定製造廠及型別之無線電裝備。 六、特定製造廠及型別之附件。 七、起落架組套件。 八、特定製造廠之浮筒。 九、特定製造廠及型別之旋翼葉片。 十、航空器織布類蒙皮維修。 十一、<u>其他經民航局核定者。</u> 	<p>第九條 民航局得頒發以下限定類別予維修廠。其檢定類別得限定於某一種特定型別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或某一特定製造廠生產之所有零件之維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定製造廠及型別之機體。 二、特定製造廠及型別之發動機。 三、特定製造廠及型別之螺旋槳。 四、特定製造廠及型別之儀表。 五、特定製造廠及型別之無線電裝備。 六、特定製造廠及型別之附件。 七、起落架組套件。 八、特定製造廠之浮筒。 九、特定製造廠及型別之旋翼葉片。 十、航空器織布類蒙皮維修。 	<p>參酌美國聯邦航空法規第一百四十五編六十一規定，新增第十一款其他經民航局認為申請者之要求為適當者，民航局得頒發其限定類別予維修廠，以資完備。</p>
<p>第十條 維修廠應備有檢定證書及檢定類別所需之廠房、設施、裝備、器材、文件及資料，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可容納符合檢定類別設施、裝備、器材及人員之廠房。 	<p>第十條 維修廠應備有檢定證書及檢定類別所需之廠房、設施、裝備、器材、文件及資料，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可容納符合檢定類別設施、裝備、器材及人員之廠房。 	<p>參酌美國聯邦航空法規第一百四十五編一百零三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具有機體類別之維修廠，應有永久性之廠房，其空間至少可放一架營運規範內最大型別之航空器之規定，以避免僅執行組件維修之維修廠需受廠房大小</p>

<p>二、應具備符合下列條件可供適當執行檢定類別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預防性維修或特業維修之設施：</p> <p>(一)具有適當之工作空間及區域，以供在維修或預防性維修期間，適當分隔及保護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p> <p>(二)對具有工作環境危害或敏感性作業如噴漆、清洗、焊接、航電工作、電器工作及機工應予以區隔，以供適當施工且不影響其他維修作業。</p> <p>(三)具適當之物架、吊掛、置物盒、工作檯及其他分隔方法，以儲存及保護維修或預防性維修中之所有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p> <p>(四)有足夠空間將在維修或預防性維修中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與儲存供安裝用之裝備或</p>	<p>二、應具備符合下列條件可供適當執行檢定類別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預防性維修或特業維修之設施：</p> <p>(一)具有適當之工作空間及區域，以供在維修或預防性維修期間，適當分隔及保護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p> <p>(二)對具有工作環境危害或敏感性作業如噴漆、清洗、焊接、航電工作、電器工作及機工應予以區隔，以供適當施工且不影響其他維修作業。</p> <p>(三)具適當之物架、吊掛、置物盒、工作檯及其他分隔方法，以儲存及保護維修或預防性維修中之所有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p> <p>(四)有足夠空間將在維修或預防性維修中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與儲存供安裝用之裝備或</p>	<p>之限制。</p>
---	---	-------------

<p>零組件適當分隔。</p> <p>(五)有適當之通風、燈光、溫濕度及其他環境控制以確保工作人員在執行維修或預防性維修時達到本規則要求之標準。</p> <p>維修廠在其廠房以外之地方執行工作，應遵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並備有民航局接受之適當設施，始得在其廠房之外，依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之規定，執行維修或預防性維修工作。</p>	<p>零組件適當分隔。</p> <p>(五)有適當之通風、燈光、溫濕度及其他環境控制以確保工作人員在執行維修或預防性維修時達到本規則要求之標準。</p> <p><u>三、具有機體類別之維修廠，應有永久性之廠房，其空間至少可供放置一架其營運規範內最大型別之航空器。</u></p> <p>維修廠在其廠房以外之地方執行工作，應遵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並備有民航局接受之適當設施，始得在其廠房之外，依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之規定，執行維修或預防性維修工作。</p>	
<p>第十七條 國內維修廠執行檢定證書及營運規範權限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恢復可用之<u>簽證人員資格，應符合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之規定。從事航空器恢復可用之簽證人員，應取得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授權。</u></p> <p>設立於國外之維修廠之前項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完成訓練且對其所</p>	<p>第十七條 國內維修廠執行檢定證書及營運規範權限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恢復可用簽證人員，應經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檢定合格。</p> <p>設立於國外之維修廠之前項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完成訓練且對其所負責工作應有二十四個月以上實際經驗，並確實瞭解其工作方法、技術、</p>	<p>配合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有關人員資格之規定，修正從事恢復可用簽證之人員應符合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之規定，且執行航空器恢復可用之簽證人員應於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授權下始得執行。</p>

<p>負責工作應有二十四個月以上實際經驗，並確實瞭解其工作方法、技術、實作、輔助器具、裝備及工具之應用，以執行維修或預防性維修。</p> <p>二、確實瞭解本規則與民航相關法規及熟悉使用之工作方法、技術、實作、輔助器具、裝備及工具之應用，以核准執行維修或預防性維修之恢復可用。</p> <p>維修廠應確保第一項及第二項簽證人員具有英文瞭解、閱讀及書寫能力。</p>	<p>實作、輔助器具、裝備及工具之應用，以執行維修或預防性維修。</p> <p>二、確實瞭解本規則與民航相關法規及熟悉使用之工作方法、技術、實作、輔助器具、裝備及工具之應用，以核准執行維修或預防性維修之恢復可用。</p> <p>維修廠應確保第一項及第二項簽證人員具有英文瞭解、閱讀及書寫能力。</p>	
<p>第二十三條 維修廠於執行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或預防性維修工作時，應依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持續適航維護計畫及航空器維護能力手冊為之。</p> <p>維修廠執行停機線維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航空器維護能力手冊及核准之維護計畫執行維修。</p> <p>二、應有必要之裝備、完成專業訓練之人員及技術文件。</p> <p>三、營運規範應具有執行停機線維修之授權。</p> <p>四、有臨時性維修需求</p>	<p>第二十三條 維修廠於執行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或預防性維修工作時，應依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持續適航維護計畫及航空器維護能力手冊為之。</p> <p>維修廠執行停機線維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航空器維護能力手冊及核准之維護計畫執行維修。</p> <p>二、應有必要之裝備、完成專業訓練之人員及技術文件。</p> <p>三、營運規範應具有執行停機線維修之授權。</p>	<p>參酌歐洲聯合航空安全法規第六十六編，新增第二項第四款如有臨時性維修需求時，得於停機線執行基地維修工作。</p>

<p><u>者，應於符合執行定期維修作業之條件且獲品質保證主管同意下，得於停機線執行基地維修工作。</u></p>		
<p>第二十四條 維修廠應訂定維修廠手冊並遵守下列規定： <u>一、維修廠手冊內容應符合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並報請民航局備查。</u> <u>二、維修廠手冊應隨時保持最新及完整之資料，供維修廠人員使用。</u> <u>三、提供民航局乙份最新版之維修廠手冊。</u></p>	<p>第二十四條 維修廠應備有維修廠手冊並遵守下列規定： <u>一、依民航局備查之維修廠手冊執行作業。</u> <u>二、維持最新版之維修廠手冊。</u> <u>三、提供最新版之維修廠手冊供維修廠人員使用。</u> <u>四、提供民航局乙份最新版之維修廠手冊。</u> <u>五、維修廠手冊修訂時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十款之規定報請民航局備查。</u></p>	<p>參酌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修正第一款維修廠訂定維修廠手冊應包含其管理人員職稱及職掌、人員名冊、維修廠作業說明等規定。另為確保維修廠人員依維修廠自行編訂之最新及完整維修廠手冊執行維修，爰修正第二款。</p>
<p>第三十一條 維修廠應依下列規定保存維修紀錄： <u>一、應保存足以證明其符合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規定之紀錄。其紀錄應以經民航局備查之格式並以中文或英文填寫之。</u> <u>二、應提供執行維修或預防性維修之維修簽放文件予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所有人或使用人。</u></p>	<p>第三十一條 維修廠應依下列規定保存維修紀錄： <u>一、應保存足以證明其符合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規定之紀錄。其紀錄應以經民航局備查之格式並以中文或英文填寫之。</u> <u>二、應提供執行維修或預防性維修之維修簽放文件予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所有人或使用人。</u></p>	<p>配合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將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名稱修正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p>

<p>三、對前二款所規定之紀錄、簽放文件自核准恢復可用之日起，應至少保存二年。</p> <p>四、前款之紀錄、簽放文件，應提供民航局檢查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飛航事故調查。</p>	<p>三、對前二款所規定之紀錄、簽放文件自核准恢復可用之日起，應至少保存二年。</p> <p>四、前款之紀錄、簽放文件，應提供民航局檢查及<u>行政院</u>飛航安全委員會飛航事故調查。</p>	
---	---	--

第三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附件二</p> <p>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p> <p>公司 修廠字第 號 <u>Co. Ltd NO. CAA-RS-</u></p> <p>維修廠營運規範 REPAIR STATION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p> <p>依照維修廠檢定證書，核可檢定類別及其項目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AA Repair Station Certificate, the approved rating (s) is/are specified as follows：</p> <p>一、機體(AIRFRAME)：限定類別(Limited) 限制從事下列機體各級檢查含翻修之階段： All checks up to and including Airframe Overhaul on： xxx - Aircraft series</p> <p>二、發動機(POWERPLANT)：限定類別(Limited) 限制從事下列發動機各級檢查，含翻修及改裝，內視鏡檢查，試車台試車： All checks up to and including Engine Overhaul and alterations. Engine BSI, Engine Test Cell Run-Up on： yyy - Engine series</p> <p>三、螺旋槳(PROPELLER AND ROTOR)：限定類別(Limited) 限制工作項目如核可之修護能量冊。 Limited items as the approved capability list.</p> <p>四、無線電(RADIO)：限定類別(Limited) 限制工作項目如核可之修護能量冊。 Limited items as the approved capability list.</p> <p>五、儀器(INSTRUMENTS)：限定類別(Limited) 限制工作項目如核可之修護能量冊。 Limited items as the approved capability list.</p> <p>六、附件(ACCESSORY)：限定類別(Limited) 限制工作項目如核可之修護能量冊。 Limited items as the approved capability list.</p> <p>七、特業維修(SPECIALIZED SERVICES)：</p> <p>八、維修場所外執行工作授權(WORK TO BE PERFORMED AT PLACES OTHER THAN THE REPAIR STATION MAINBASE)</p> <p>九、電子式簽署、電子式紀錄保存系統及電子式手冊系統(Electronic Signature, Electronic</p>	<p>附件二</p> <p>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p> <p>Co. Ltd NO. CAA-RS- 公司 修廠字第 號</p> <p>維修廠營運規範 REPAIR STATION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p> <p>依照維修廠檢定證書，核可檢定類別及其項目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AA Repair Station Certificate, the approved rating (s) is/are specified as follows：</p> <p>一、機體(AIRFRAME)：限定類別(Limited) 限制從事下列機體各級檢查含翻修之階段： All checks up to and including Airframe Overhaul on： xxx - Aircraft series</p> <p>二、發動機(POWERPLANT)：限定類別(Limited) 限制從事下列發動機各級檢查，含翻修及改裝，內視鏡檢查，試車台試車： All checks up to and including Engine Overhaul and alterations. Engine BSI, Engine Test Cell Run-Up on： yyy - Engine series</p> <p>三、螺旋槳(PROPELLER AND ROTOR)：限定類別(Limited) 限制工作項目如核可之修護能量冊。 Limited items as the approved capability list.</p> <p>四、無線電(RADIO)：限定類別(Limited) 限制工作項目如核可之修護能量冊。 Limited items as the approved capability list.</p> <p>五、儀器(INSTRUMENTS)：限定類別(Limited) 限制工作項目如核可之修護能量冊。 Limited items as the approved capability list.</p> <p>六、附件(ACCESSORY)：限定類別(Limited) 限制工作項目如核可之修護能量冊。 Limited items as the approved capability list.</p> <p>七、特業維修(SPECIALIZED SERVICES)：</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局 長 ○ ○ ○ Director General</p> <p>發證/修正日期</p>	<p>一、為統一維修廠營運規範之中英文格式，將維修廠檢定營運規範之英文內容酌作調整，以符實需。</p> <p>二、為符合現行實務需求，且維修廠文件有亦電子化格式之需求，爰新增第八點及第九點，維修廠營運規範核准事項包含維修場所執行工作授權，電子式簽署、電子式紀錄保存系統及電子式手冊系統。</p>

<p><u>Recordkeeping System and Electronic Manual Systems)</u></p> <p>發證/修正日期 Date Issued/Revise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局 長 ○ ○ ○ Director Genera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飛航標準組組長 Director, Flight Standards Division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On behalf of Director General of CAA</p>	<p>Date Issued/Revise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飛航標準組組長 Director, Flight Standards Division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On behalf of Director General of CAA</p>	
--	--	--